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 [2020] 36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各级各类学校 2020 年秋季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各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切实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安排开学时间

- 1.开学条件准备成熟的高校(含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下同),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自主确定组织学生分期分批、错时错峰返校和新生报到时间。
- 2.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市级统筹,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风险级别和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统筹安排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含省属中专学校,下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秋季开学时间。

3.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进行登记、具备办学资质、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验收具备线下培训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线下培训。

二、做好秋季开学准备工作

- 1.完善工作体系和制度方案。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建立并完善校内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在属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适时更新完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包括学校疫情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含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生晨午(晚、课前)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登记与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宣传和健康教育制度、心理咨询与干预制度、外来人员入校管理制度、校园清洁与学习生活场所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校外培训机构要结合实际,做好暑期和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的衔接,认真开展自查,排除工作盲点、补齐工作短板。
- 2.制定秋季开学工作方案。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制定教职员工(含校内相关服务企业员工,下同)和学生开学工作方案,上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实地验收合格,于开学前反复推演后,方可组织实施。高校结合实际制定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学工作方案,由学校于开学前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主管部门(民办高校举办者)审核同意,经反复推演,报省教育

厅备案后实施。

3.严格教职员工和学生返校报到条件。低风险地区教职员工 和学生,持健康通行码"绿码"返校报到;中风险地区教职员工 和学生,须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14天后,持健康通行码"绿码" 及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报到: 高风险地区教职员工和学 生, 暂不返校报到。近期从境外返回的教职员工和学生, 严格落 实境外返皖人员管控措施,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持7日内核酸 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码"绿码"返校报到。本人或共同居住 的家庭成员现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 触者的, 暂不返校报到: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曾为确诊病 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须持7日内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通行码"绿码"返校报到。有发热、咳嗽、 腹泻等症状且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教职员工和学生, 暂不返校, 待治疗无症状并报学校批准后,可返校报到。对没有返校的教职 员工和学生,学校要掌握其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建立台账并加 强教育指导。

4.坚持信息排查报送制度。坚持"日报告""零报告"等制度,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各校开学前 14 天开始,每日监测教职员工和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全面摸清、准确掌握教职员工和学生所在地信息、假期旅历、个人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建立健康台账。高校要组织院系、部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采取"人盯人"措施,

全面掌握教职员工和学生动态,畅通联系渠道、及时传递信息,强调学生不得提前返校等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返校者,依规严肃处理。

- 5.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学校要充分发挥疫情防控指导员(校医)等作用,按照《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员(校医)职责》要求,在开学前对班主任、任课教师、医务、食堂、宿管、物业和安保等人员,分别开展体温测试、发热症状处置、宿舍管理、卫生保洁、食堂就餐、门卫管理等方面的疫情防控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并熟悉日常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校外培训机构要在醒目位置张贴应急处置工作流程,遇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处置上报。
- 6.做好校园环境整治和物资储备。学校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完成对教室、办公室、公共教育教学馆室、食堂、宿舍、厕所、电梯、楼梯和扶手、浴室等重点场所的安全排查和卫生整治,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并组织开展全覆盖消毒。检查校园供水设施设备,配齐配足洗手设施。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和教职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合理测算储备物资需求,备齐备足必要防疫物资,做好防疫物资登记、保存和使用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7.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

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

三、加强学生开学返校报到管理

- (一)有序组织老生分批错时错峰返校
- 1.制定老生返校工作方案。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组织学生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错时错峰返校,避免返校报到期间人员过于集中;制定旅途防护措施,推发给每位返程学生,指导学生自觉加强安全防护,并主动配合沿途疫情防控工作。校外培训机构要制定新进人员报到专项方案,与新进人员"点对点"建立联系,新进人员按规定方式和时间报到,不得提前到达办学场所,避免人员交叉聚焦。
- 2.做好学生返校日的组织与管理。严格管控校门,在校门口设置警戒线,设置体温检测点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学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健康码"和检测体温;家长及外来无关人员、车辆一律不得入校。 学校要与家长保持通讯渠道畅通,精确统计到校学生人数,发现应返校而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立即.联系其家人,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加强返校日当天学校值班值守,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 3.做好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学校发现有发热、咽痛、咳嗽、 胸闷等不适症状,以及体温检测异常的学生,按照《安徽省学校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指引》和防控应急预案要求,第 一时间将其隔离观察,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属地疫情防控

部门及省教育厅。

(二)细化2020级新生报到

- 1.制定新生报到工作方案。结合生源结构、区域分布,有序组织新生分批错时错峰报到,做到"一校一案""一地一案""一人一案"。
- 2.落实新生疫情日报制度。采用一对一、人盯人的方式,掌握所有新生假期流向和健康状况。将 2020 级新生纳入学校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机制,如发现异常,迅速上报。
- 3. 合理制定新生接待工作方案。指导学生合理选择交通方式 及线路,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公路、铁路等主要站 点建立学生离站通道,有条件的学校可安排专门车辆接待新生到 校,降低人员交叉传染风险。
- 4.做好新生报到组织与管理。严格管控校门,在校门口设置警戒线和体温检测点,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2020级新生进校一律核验身份、"健康码"和检测体温;科学设计"一站式"报到程序,细化新生报到注册流程,加强秩序管控,避免人员集聚;安排好错峰领书、进出宿舍、食堂就餐等相关事宜。
- 5.做好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发现发热、咽痛、咳嗽、胸闷等不适症状,以及体温检测异常的报到新生,按照《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指引》和防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稳妥处理。加强学生报到期间值班值守,维护新生报到期间校园安全稳定。

四、落实开学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1.坚持校园相对封闭管理。进入校园必须进行身份核验登记、查看健康码和体温检测,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高校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学生正常教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并告知家长,规划好出行路线和方式,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符合参加线下培训标准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入办学场所严格落实查验身份、体温检测、入校信息登记等流程。继续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缺勤人员及时追踪登记。
- 2.实行校内闭环管理。校园内以年级、专业、班级、宿舍为单位实行分区域单元管理,错时错峰安排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科学设置"一米线",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学生校园生活轨迹全过程可追溯。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同一教学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规定,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 3.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对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机房、报告厅、宿舍楼、食堂、公共浴室等师生教学、活动、生活场所及设备设施,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通风、消毒。宿舍实行封闭管理,学生进入宿舍需实名认证、体温检测,严禁串寝、串门。加强学校快递收发和外卖管理,设立校园集中存放点,加强存放点通风、消毒等管理,合理引导在校师生使用快递行为。

- 4.科学佩戴口罩。在校园内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 但在封闭、人员密集且通风不良的室内场所,须戴口罩。
- 5.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校园环境常态化清洁消杀,保持公共场所通风,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宿舍、浴室等重点部位定期进行消毒检测;保持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校外培训机构要对不同学生轮流使用的教室,在每轮使用后,立即规范消毒。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食材物料进货渠道定期摸排和冷冻冷藏食品定期检测制度,确保食品安全,防范季节性传染病。加强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和宣传引导,定期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社会实践,培养健康生活方式。
- 6.做好学生疫苗接种。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动员学生接种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水痘疫苗和腮腺炎疫苗等呼吸道传染病疫苗,减少流感等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发病,降低与新冠肺炎叠加流行的风险。
- 7.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和异常情况的,立即按照《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指引》,启动应急预案。

五、统筹做好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

1. 统筹做好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科学制定、有序实施新学期教学计划,制定教育教学应急预案。视疫情防控情况,统筹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工作方案,确保新学期教学如期进行,切实保

障教学质量。

- 2.全面排查校舍隐患。要在开学前,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校园周边等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遭受水灾洪灾学校的围墙、校园楼宇地下室、学生生活区、教学楼、实验室、校内水电设施、校园周边山体等重要部位的检查巡查,做到不留盲区和死角,确保校舍安全。
- 3.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在开学前,聚焦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点人群,组织开展一次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管理,防止宗教、邪教向学校渗透。以消防、食堂和食品、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校车、校舍及设施设备等为重点,深入推进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4.科学组织开学典礼。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鼓励 采取线上、户外、分批错峰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学典礼,减少人员 聚集,确保安全健康。
- 5.上好"开学第一课"。认真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厉行节 . 约反对浪费教育、安全教育、新冠肺炎及秋冬季传染病防控教育、 卫生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等。
 - 6.扎实抓好控辍保学。对无故不到校上课的,要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经排查确定辍学的要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 7.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持

续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严防"疫后综合征"。完善心理预警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和教职员工调整好状态,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投入教育教学工作和学习生活。

8.统筹做好实践教学安排。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课程,根据条件,分批次合理安排,减少聚集,逐步完成,保证实践类课程和活动开展时所需的防疫物资必须到位。校外实习实训,要与实习单位做好协调对接,并安排专人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合理制定实习计划,妥善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实习生的食宿住行等,尽量做到"两点一线",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

六、工作要求

-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开学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坚持毫不松懈抓好校园疫情防控,稳妥有序推进开学工作,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安全。
- 2.落实主体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责任,积极协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完善学校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准备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教职员工和学生及家长配合学校做好个人防护和健

康监测,如实报告有关信息。

3.强化督导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学校开学工作的指导,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通过实地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落细。建立健全开学后日常监督检查和问题通报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指导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调整防控措施,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筑牢校园防控防线。



(此件不予公开)